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08年2月22日重庆市南川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7日重庆市南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23年2月10日重庆市南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区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大会审议议案、审查报告、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等,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事一项议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与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并予以公布。遇有特殊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授权主任会议调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并予以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召集。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书面向区人大常委会请假并获得同意;会议期间因故确需请假的,应当书面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并获得同意,并由代表团团长报告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处负责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举行会议期间依法召开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必要时,可以召开专题会议。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一般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调整并公告会议的时间;
- (二)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提出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确认新选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
- (六)组建代表团并决定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 (七)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八)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九)组织代表视察;
- (十)成立大会筹备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
- (十一)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会议建议议程草案等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拟提请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草案等送代表征求意见,但临时召集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除外。

**第十一条**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前,区人大常委会将代表按选区组建若干代表团,并书面通知代表。代表团的划分一般应保持至届满。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由代表团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 (一)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组织本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质询;
- (五)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处理本代表团的有关事项。

代表团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在预备会议举行前,代表团应当组织代表审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有关准备事项,并提出意见。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由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或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不得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但是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除外。

**第十四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秘书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 (三)提出需要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或通过的人选;
- (六)提出选举办法草案,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
-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2023)第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已于2023年2月10日经重庆市南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南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2月10日

(八)组织或者委托主任会议组织由会议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宪法宣誓;

(九)发布公告;

(十)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须有主席团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

(二)会议日程;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其他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

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本次大会秘书长召集。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是: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向主席团提出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建议;

(三)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四)根据需要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等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五)根据主席团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大会秘书处成立后,大会筹备处自然终止。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设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不是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区选举的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等,经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请假并获得同意,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并获得同意。大会秘书处负责向主席团报告列席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是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人员名单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大会秘书处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需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法律规范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应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或者批准的重大事项;

(三)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方面的事项;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选举事项;

(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议案提出:

(一)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应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处理的事项;

(三)区监察委员会监察权、区人民法院审判权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还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有案由、事实和方案,在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第二十五条**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提议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议案审查意见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最后一次主席团会议召开的两小时前,向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主席团应当予以复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或者交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复议,作出决

定。主席团或者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复议的决定答复提案人。

**第二十六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准备交付大会表决的议案草案提出书面修正案。修正案须在大会表决前举行的主席团会议前两小时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

**第二十七条** 议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通知提案人和有关部门,提案人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一般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也可由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后报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三十一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办理的,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代表在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后提出的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重庆市南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的规定办理并答复代表。

##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计划和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年初举行会议时,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并由大会全体会议作出相应决议。

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区人民政府向人民代表大会上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安排。在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对上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本届工作提出建议。

各代表团应向主席团报告审议中提出的主要意见,由大会秘书处转告提出报告的机关。提出报告的机关应认真研究处理代表的意见,需要向代表说明的,应向代表进行说明。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年初举行会议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预算案(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表(草案)等正式文本送交区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报告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对区级预算草案提出修正案的,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大会议程的,应先行对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修正案草案通过后,大会再对修改后的预算草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可以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将区人民政府其他重要专项工作报告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将区人民政府其他重要专项工作报告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草案的,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就专项工作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并将初步审议意见转告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区人民政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其他重要专项工作报告的,由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同时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报告机关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或者审查结果报告对报告进行修改,由大会秘书处将修改后的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说明及时印发会议。

大会主席团提出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

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名和选举。

本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有关规定提名、推荐和选举。

**第四十一条**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并确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名称和职数。

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应当单独列入会议议程。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可以先行通过个别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第四十二条** 主席团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均列入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讨论。如果提出的候选人名额超过规定的差额,主席团应将全部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酝酿,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三条** 候选人的提名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或者书面说明。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推荐理由由印发代表。

**第四十四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得票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名额超过应选名额的,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不足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的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因特殊原因未参加宣誓的,主席团委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时组织宣誓。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第四十八条**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可以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资格被依法罢免的,其所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前款所列人员提出辞职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的,应当报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须经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区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由本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的决议,应当经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五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出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出缺,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个别任命;本区选举的市人大代表出缺,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补选。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四条** 主席团、代表团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审查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区级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如果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受询问机关提出要求,经主席团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作出答复。